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6)次院會討論事項第十二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1230058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85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之「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特殊教育法相關提案進行審查。召集委員鄭麗君擔任主席，並代表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摘錄於下：

一、鄭委員麗君提案說明：

- (一)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共有 103,864 名身心障礙學生，其中有 84.67%的學生在一般學校普通班級內就讀，他們在參與課堂和校園生活時需要人力的支持，然而現行法規卻只提供以教師為主體的「教師助理員」，忽視了學生本身的需要，例如課間如廁、用餐等所需的人力支持，依目前的制度身心障礙學生無法獲得適當且充足的協助，例如許多需要協助如廁的學生只能憋尿、不敢喝水。
- (二)而目前在高教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共有 11,521 名。在學生所需的支持人力上，母法規定不明確、子法又僅以經費補助辦理，使得實際的服務無法落實，例如聽障學生需要打字服務，但學校僅依法提供有限的經費，而非依學生需求提供服務，造成學生要自行找尋協助人力、補助時數不足而無法理解上課內容等，甚至有學校完全沒有提供服務，導致學生就讀大學四年竟完全無法投入課程。
- (三)我國目前有 1,226 名在家接受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這些學生是因為學校教育支持體系不足以支持他們上學，只好選擇在家教育，但他們在取得政府教育資源上卻困難重重。例如地方政府或學校忽略在家教育的學生的需求，拒絕提供相關輔具或教學協助等，使得這群無法進入被學校教育體制的學生更加被排除。
- (四)此外，適性教材的嚴重缺乏也讓部分身心障礙學生無法平等學習，例如視障學生便陷入了極大的學習困境：視障學生所需的教科書要製作點字版、十分費時，很多學生在期中考後才拿到點字版教科書，而課堂指定教科書以外的學術資料對視障學生而言更是難以讀取，嚴重影響視障學生的學習，此時尤賴教育部提供即時支援。
- (五)目前我國有 1,226 名在家接受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這些學生是因為學校教育支持體系不足以支持他們上學，只好選擇在家教育，但他們在取得政府教育資源上卻困難重重。例如地方政府或學校忽略在家教育的學生的需求，拒絕提供相關輔具或教學協助等，使得這群無法進入被學校教育體制的學生更加被排除。
- (六)爰此，彙整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團體及社會各界意見，提出以下法律修正：
1. 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依學生需要提供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第十四條)
 2. 因應幼托整合，學前特殊教育實施年齡下修為自二歲開始。(第二十三條)
 3. 明訂應提供在家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第二十四條)
 4. 增列高等教育學校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明訂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應訂定個別化支持計劃。(第三十條、新增第三十條之一)
 5. 明確規範學校提供身心障礙支持服務項目。(第三十三條)
 6. 增列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四十五條)

二、教育部蔣部長偉寧針對鄭麗君等 21 位委員所提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 (一)第十四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助理人員修正為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六條已明定：教師助理員之工作職責為在教師督導之下，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學生上下學、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宜。考量身心障礙學生除於教學場域需由「教師助理員」協助外，在其他方面如在校生活、活動上確實也需要有其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協助，爰本部原則同意修正內容。

(二)第二十三條，自二歲開始特殊教育。配合幼托整合政策，本部同意修正內容。

(三)第二十四條，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的特殊教育學生。

由於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僅是受教場所不同，原則上，只要經過縣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即應提供其特教服務，爰本部原則同意修正內容，惟建議文字酌作修正為「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四)第三十條，將第一項移出另於他條規定，本部原則同意。

(五)第三十條之一，高等教育學校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本條第一項所定高等教育學校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進用相關人員一節，依大法官釋字第 563 號解釋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基於尊重大學自主，建議文字修正為「得」設置專責單位。

本條第二項所定個別化支持計畫，究特教法之立法意旨，考量高等教育與高中以下教育型態不同，對高中以下學校，於第二十八條明定應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著重教育目標之達成；但大專校院之自主性、教學、學習、環境、資源等各方面均與高中以下學校截然不同，因此，於第三十條第一項明定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且於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明定特殊教育方案之意涵及內容，其為學校為服務校內所有身心障礙學生，需要統籌調配各項資源而規劃之教育方案，至於對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考量該等學生已具備自主學習能力，應著重於提供支持服務，因此，於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明定應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故該等法條係屬有系統具關聯性之規劃，爰「特殊教育方案」應予保留。綜上，有關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原則同意修正內容，惟建議文字酌作修正：（第一項）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另第三項中對第一項之授權，已納於第一項條文內，至對第二項之授權，因已於施行細則規定，無需再予授權，因此建議刪除第三項。

(六)第三十三條，提供支持服務。

修正條文內容已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規範，已可為執行之依據，且上開子法甫於 101 年 7 月修正發布，為免母法條文冗長，爰

建議維持原條文。

(七)第四十五條，各教育階段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

本部原則贊成大專校院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利推動特殊教育，基於尊重大學自主，建議第一項維持原條文內容，另增列第二項為「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鑑於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平等受教權，亟待修法以求落實，爰於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審議結果如下：

一、草案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末句修正為「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餘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三十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十條之一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四、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首句修正為「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第二項修正為「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第五項修正為「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餘照案通過。

五、草案第四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性教育，落實特殊教育本次修法之目的，教育部應督促高等教育學校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等，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特 殊 教 育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鄭 麗 君 等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鄭 麗 君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p> <p>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u>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u>。</p> <p>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p> <p>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現行法規僅規定應提供助理人員，且在子法「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將本法之「助理人員」限縮為「教師助理員」。然而特教學生需要的助理人員還包括以學生為主體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課堂參與和校園生活的支持服務，而現有的「教師助理員」乃是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教學評量，二者在工作執掌上有所區隔。故於本法明確規範學校應提供「教師助理員」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p> <p>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p>	<p>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p> <p>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p>	<p>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p> <p>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p>	<p>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通過，幼兒從二歲起接受教育及照顧，故將特殊教育實施之年齡下修為自二歲開始。</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p>	<p>應自二歲開始。</p>	<p>應自三歲開始。</p>	
<p>(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的特殊教育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訂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在家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適宜的教學資源，俾使其享有與在校身心障礙學生相同的教育品質。 審查會：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條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p>	<p>刪除第一項，有關高等教育階段實施身心障礙教育之規範移到第三十條之一。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新增條文, 修正通過)</p> <p>第三十條之一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 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 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 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 應符合學生需求, 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p>	<p>第三十條之一 (新增條文)</p> <p><u>高等教育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應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 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u></p> <p><u>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 應針對學生需求, 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參與, 必要時學生及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u></p> <p><u>前兩項的所指的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法規沒有規範高等教育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專責單位及人員, 目前由教育部補助學校開辦資源教室和人事, 但資源教室組織層級低、人員編制不穩定, 難以統整協調全校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業務, 故增列本條要求各校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另外規範應訂定個別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 了解學生需求、提供適性服務。</p> <p>審查會: 將第三項文字併入第一項; 並酌作文字修正, 以利施行。</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 提供下列支持服務:</p> <p>一、教育輔助器材。</p> <p>二、適性教材。</p> <p>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p> <p>四、復健服務。</p>	<p>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學習及生活需求, <u>提供下列支持服務:</u></p> <p><u>一、教育輔助器材。</u></p> <p><u>二、適性教材。</u></p> <p><u>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u></p> <p><u>四、復健服務。</u></p>	<p>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學習及生活需求, 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 其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 確有困難提供者</p>	<p>現行法規僅規定應提供教育輔助器材及支持服務, 卻未明確規範支持服務之項目, 使得所有支持服務之規範僅於子法「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規範, 相關規定難以落實。</p> <p>審查會: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酌作文</p>

<p>五、家庭支持服務。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七、其他支持服務。</p> <p>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p> <p>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p>	<p><u>五、家庭支持服務。</u> <u>六、校園無障礙環境。</u> <u>七、其他支持服務。</u></p> <p><u>前項第一至五款服務，適用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的特殊教育學生。</u></p> <p><u>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四項之服務。</p>	<p>，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p> <p>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前二項之服務。</p>	<p>字修正以符體例。</p>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p>	<p>第四十五條 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了確保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務之推行，要求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因高等教育階段學生已成年，故將學生納入委員會代表。</p> <p>審查會：</p> <p>為落實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之推行，並尊重大學自主精神及考量不同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爰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p>

另增訂第二項，以明確高等教育階段學校之作為。

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十四條。

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之一。

第三十條之一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

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主席：第三十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特殊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性教育，落實特殊教育本次修法之目的，教育部應督促高等教育學校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等，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7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79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